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598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DrEveyGu  
句每博士

申 请 人 王杨杨

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1555号“直通乌镇”产业园7号楼3楼7345室

代理机构 明智（嘉兴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减肥茶；消毒剂；空气除臭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、兽医用或药用酵母提取物；营养补充剂；膳食纤维；医用营养品；人用药；卫生巾